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高雄市大社區嘉保路360號

電話：(07)356-0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5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四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	57	三五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六
(十三) 部門資訊	59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蔣 玉 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洋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三洋實業集團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係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認列營建工程收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之比例。

營建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因此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營建工程合約總成本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抽核已發包之合約及已投入成本，並核算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營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洋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洋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洋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洋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洋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洋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洋實業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陳 秀 雯



陳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59,033	27	\$ 790,965	1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232,410	4	91,839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528,688	10	482,509	1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五)	176,551	3	321,11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08	-	8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317	-	152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222,115	4	177,45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三)	1,782,007	33	1,703,983	3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220	1	18,8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37,949</u>	<u>82</u>	<u>3,587,763</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5,719	1	18,743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44,843	3	153,27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286,481	5	284,478	6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428,702	8	428,702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3,863	-	11,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5,182	-	26,095	1
1915	預付土地款	11,346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三二及三三)	47,605	1	30,93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	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3,755</u>	<u>18</u>	<u>953,398</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5,421,704</u>	<u>100</u>	<u>\$ 4,541,1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80,000	2	\$ 3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及三三)	-	-	29,97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十九)	7,07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1,456,020	27	1,415,252	3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二)	118,208	2	112,61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二三)	184,330	4	139,23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65,823	3	134,3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39,752	1	43,70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3,826	-	4,1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5,130	-	13,008	-
23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二三及三三)	111,769	2	294,94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28	-	3,8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96,862</u>	<u>41</u>	<u>2,221,123</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及三一)	655,412	12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15,643	-	22,61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11,371	2	121,91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41,065	3	142,782	3
2670	存入保證金	3,301	-	3,0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6,792</u>	<u>17</u>	<u>290,31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123,654</u>	<u>58</u>	<u>2,511,442</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524,881	10	524,881	12
3200	資本公積	837,670	15	763,78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173	2	66,71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3,092	15	663,12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15,265</u>	<u>17</u>	<u>736,754</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20,234	-	4,304	-
3XXX	權益總計	<u>2,298,050</u>	<u>42</u>	<u>2,029,719</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21,704</u>	<u>100</u>	<u>\$ 4,541,1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玉蓮



經理人：徐正哲



會計主管：陳幸榛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 三二）	\$3,643,138	100	\$2,335,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六及 三二）	<u>3,129,652</u>	<u>86</u>	<u>2,048,232</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513,486	14	287,235	1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六）	<u>137,902</u>	<u>4</u>	<u>134,637</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75,584</u>	<u>10</u>	<u>152,59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六）				
7100	利息收入	24,661	1	12,946	-
7010	其他收入	8,329	-	3,0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30	-	36,662	2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三二）	<u>(21,780)</u>	<u>-</u>	<u>(9,1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840</u>	<u>1</u>	<u>43,49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91,424	11	196,09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55,449</u>	<u>2</u>	<u>41,46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5,975</u>	<u>9</u>	<u>154,62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606	1	\$ 5,6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56	-	6,9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332)	-	(1,398)	-
		<u>1,324</u>	<u>-</u>	<u>5,59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930</u>	<u>1</u>	<u>11,22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1,905</u>	<u>10</u>	<u>\$ 165,843</u>	<u>7</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35,975</u>	<u>9</u>	<u>\$ 154,623</u>	<u>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51,905</u>	<u>10</u>	<u>\$ 165,843</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6.40</u>		<u>\$ 3.31</u>	
9850	稀 釋	<u>\$ 6.08</u>		<u>\$ 3.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玉蓮



經理人：徐正哲



會計主管：陳幸榛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881	\$ 338,440	\$ -	\$ -	\$ 667,107	\$ 667,107	(\$ 6,916)	\$ -	(\$ 6,916)	\$ 1,423,51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6,711	-	(66,71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916	(6,91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4,976)	(84,976)	-	-	-	(84,976)
		-	-	66,711	6,916	(158,603)	(84,976)	-	-	-	(84,97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54,623	154,623	-	-	-	154,62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92	5,628	11,220	11,22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623	154,623	5,592	5,628	11,220	165,843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四)	100,000	408,500	-	-	-	-	-	-	-	508,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附註二九)	-	16,840	-	-	-	-	-	-	-	16,84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881	763,780	66,711	6,916	663,127	736,754	(1,324)	5,628	4,304	2,029,71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462	-	(15,46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916)	6,91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7,464)	(157,464)	-	-	-	(157,464)
		-	-	15,462	(6,916)	(166,010)	(157,464)	-	-	-	(157,464)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335,975	335,975	-	-	-	335,97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4	14,606	15,930	15,930
D5	114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975	335,975	1,324	14,606	15,930	351,905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73,890	-	-	-	-	-	-	-	73,89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4,881	\$ 837,670	\$ 82,173	\$ -	\$ 833,092	\$ 915,265	\$ -	\$ 20,234	\$ 20,234	\$ 2,298,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玉蓮



經理人：徐正哲



會計主管：陳幸榛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1,424	\$ 196,0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27	20,021
A20200	攤銷費用	602	3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198	-
A20900	財務成本	21,780	9,171
A21200	利息收入	(24,661)	(12,9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6,8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	(39,098)
A245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74)	45,81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損失	(2,003)	2,721
A29900	其他項目	-	(1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6,179)	(193,295)
A31150	應收帳款	144,564	(248,5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22)	41,750
A31230	預付款項	(44,661)	(38,9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60)	(10,08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04,628	(794,024)
A32125	合約負債	40,768	1,201,044
A32130	應付票據	5,598	10,881
A32150	應付帳款	45,100	38,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663	65,506
A32200	負債準備	(629)	(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5	1,1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1,848	312,8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61	12,9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52)	(8,9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984)	(28,4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5,173</u>	<u>288,4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25,965)	(\$ 86,2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2)	(5,2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1,3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0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87,1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9,322)	(219,333)
B071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11,34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690)	(476,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6,578	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6,578)	(1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31,38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71)	(1,200,02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26,53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8,4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0,146)	(261,4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4	1,5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318)	(12,6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7,464)	(84,976)
C04600	現金增資	-	508,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929	180,7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6	5,1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68,068	(2,4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965	793,4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9,033	\$ 790,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蔣玉蓮



經理人：徐正哲



會計主管：陳幸榛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57 年 10 月於台北市設立，原經營各種纖維織品之織造、印染、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董事會嗣於 109 年 11 月決議停止生產紡織業務，並變更公司登記地址至高雄市，目前主要致力於營造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9 年 9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7「保險合約」(含2020年及2021年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

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或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耗用型態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

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定天數，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與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認列收入時認列相關工程保固。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工程材料代購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當租賃條款非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現金	\$ 3,967	\$ 3,9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5,441	787,0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400,000	-
附買回債券	199,625	-
	<u>\$1,459,033</u>	<u>\$ 790,965</u>

114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及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38%及1.58%。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分散信用風險，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金 融 負 債 — 流 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權（附註十九）	<u>\$ 7,07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232,410</u>	<u>\$ 91,83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其他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附買回債券	\$ 9,987	\$ 6,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4,982	1,612,964
存出保證金	<u>114,643</u>	<u>115,954</u>
	1,829,612	1,734,918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782,007</u>)	(<u>1,703,983</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47,605</u>	<u>\$ 30,935</u>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附買回債券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64%~1.72%及0.64%~1.70%，其中包含工程專款專用存款分別為731,346千元及835,974千元。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因此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176,551	\$321,115
減：備抵損失	-	-
	<u>\$176,551</u>	<u>\$321,115</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政府機構之建造工程，尚無預期信用減損之虞，餘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以應收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00%，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攤銷後成本分別為 176,551 千元及 321,115 千元，皆尚未逾期且未發生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明 說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三洋(泰)公司)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 買賣	-	100	註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鋌營造公司)	綜合營造業及建材之買 賣	100	100	

註：三洋(泰)公司於114年3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泰銖120,000千元(新台幣117,156千元)，並於114年10月決議清算解散，清算程序已完成，待當地政府核准，預計匯回清算款7,149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為活化資產、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13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泰銖165,000千元與非關係人簽訂買賣契約，出售泰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於113年11月完成過戶並全數收款，總價款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後為121,304千元，並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39,098千元。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列示如下：

114 年度

成	本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0	\$ 2,737	\$ 4,874	\$ 15,384	\$ 2,137	\$ 25,232		
增 添	190	2,070	401	91	8,605	11,35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u>	<u>\$ 4,807</u>	<u>\$ 5,275</u>	<u>\$ 15,475</u>	<u>\$ 10,742</u>	<u>\$ 36,589</u>		
累 計 折 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53	\$ 355	\$ 3,200	\$ 2,881	\$ -	\$ 6,489		
折舊費用	33	1,050	1,161	2,137	-	4,38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u>	<u>\$ 1,405</u>	<u>\$ 4,361</u>	<u>\$ 5,018</u>	<u>\$ -</u>	<u>\$ 10,87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4</u>	<u>\$ 3,402</u>	<u>\$ 914</u>	<u>\$ 10,457</u>	<u>\$ 10,742</u>	<u>\$ 25,719</u>		

113 年度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561	\$ 191,851	\$ 452,014	\$ 1,017	\$ 8,840	\$ 28,105	\$ -	\$ 714,388		
增 添	-	-	-	2,370	748	1,067	2,137	6,322		
處 分	(33,544)	(203,790)	(449,329)	(660)	(5,005)	(14,600)	-	(706,928)		
淨兌換差額	983	11,939	(2,585)	10	291	812	-	11,45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00</u>	<u>\$ 2,737</u>	<u>\$ 4,874</u>	<u>\$ 15,384</u>	<u>\$ 2,137</u>	<u>\$ 25,23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01	\$ 179,428	\$ 406,937	\$ 720	\$ 6,508	\$ 14,093	\$ -	\$ 614,687		
處 分	(6,454)	(192,561)	(402,525)	(660)	(5,006)	(14,391)	-	(621,597)		
折舊費用	-	1,822	1,026	285	1,405	2,377	-	6,915		
淨兌換差額	(547)	11,311	(5,385)	10	293	802	-	6,48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53</u>	<u>\$ 355</u>	<u>\$ 3,200</u>	<u>\$ 2,881</u>	<u>\$ -</u>	<u>\$ 6,48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47</u>	<u>\$ 2,382</u>	<u>\$ 1,674</u>	<u>\$ 12,503</u>	<u>\$ 2,137</u>	<u>\$ 18,743</u>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三)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重大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1,357	\$ 6,322
利息資本化	(3,336)	(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資本化	(5,269)	(1,317)
應付設備款減少	<u>-</u>	<u>1,100</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2,752</u>	<u>\$ 5,286</u>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135,584	\$ 143,698
運輸設備	<u>9,259</u>	<u>9,573</u>
	<u>\$ 144,843</u>	<u>\$ 153,271</u>

	114 年度	113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2,387</u>	<u>\$ 127,346</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u>	<u>\$ 60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9,592	\$ 7,421
運輸設備	<u>5,954</u>	<u>5,685</u>
	<u>\$ 15,546</u>	<u>\$ 13,106</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130</u>	<u>\$ 13,008</u>
非流動	<u>\$141,065</u>	<u>\$142,78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及建築物	1.75~2.89	1.75~2.89
運輸設備	1.68~2.72	1.68~2.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 2~2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與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作為辦公室使用，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9 月取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標案「金龍頭灣區商業空間設施及周邊空間租賃經營案」，將於澎湖金龍頭灣區建設商業空間並經營其設施及水域管理，依租賃契約約定設施租金自點交日起承租 2 年內免收租金，每年 1 月 1 日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自營運日起，每年以前述經營案之營業收入淨額特定百分比計算變動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短期租賃費用	<u>\$15,525</u>	<u>\$ 5,55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923</u>	<u>\$ 3,05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34,703)</u>	<u>(\$22,953)</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114年1月1日餘額	\$284,478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2,003</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286,481</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287,199	
公允價值變動	<u>(2,721)</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84,478</u>	

合併公司於113年8月與非關係人簽屬契約書，購買高雄市楠梓區援中段二小段土地，總價款為287,199千元（包含交易成本），預計作為投資用途，已於113年11月過戶完成。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於113年8月及114年3月分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哲豪估價師及許春寶估價師進行估價，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土地為284,478千元及286,481千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14年3月及113年8月，114及113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位於高雄市楠梓區援中段土地因尚未開發，其公允價值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估計銷售總金額	<u>\$802,386</u>	<u>\$760,229</u>
利潤率(%)	16	16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4.36	4.74

該等土地於考量相關法令、國內總體經濟前景樂觀、當地土地使用情況及市場行情後，以最有效使用之方式估算開發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據以估計銷售總金額。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商譽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皆為 428,702 千元，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114 及 113 年度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6% 及 14%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4 及 113 年度經評估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14 年度

成 本	營造許可證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00	\$ 639	\$ 11,750	\$ 23,389
增 添	-	3,305	-	3,305
除 列	-	(228)	-	(22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00</u>	<u>\$ 3,716</u>	<u>\$ 11,750</u>	<u>\$ 26,46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79	\$ 11,750	\$ 12,229
攤銷費用	-	602	-	602
除 列	-	(228)	-	(22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53</u>	<u>\$ 11,750</u>	<u>\$ 12,603</u>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000</u>	<u>\$ 160</u>	<u>\$ -</u>	<u>\$ 11,160</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000</u>	<u>\$ 2,863</u>	<u>\$ -</u>	<u>\$ 13,863</u>

113 年度

成 本	營造許可證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00</u>	<u>\$ 639</u>	<u>\$ 11,750</u>	<u>\$ 23,389</u>

(接次頁)

(承前頁)

	營造許可證	電腦軟體	商標	權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64	\$ 11,750		\$ 11,914
攤銷費用	-	315	-		31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79</u>	<u>\$ 11,750</u>		<u>\$ 12,229</u>
113年1月1日淨額	<u>\$ 11,000</u>	<u>\$ 475</u>	<u>\$ -</u>		<u>\$ 11,47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00</u>	<u>\$ 160</u>	<u>\$ -</u>		<u>\$ 11,160</u>

合併公司收購上鋌公司產生之合約價值依預期效益攤銷並於合約完成後除列；營造許可證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七、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133,207	\$ 81,884
預付費用	86,425	92,645
留抵稅額	2,331	1,608
其他	152	1,317
	<u>\$ 222,115</u>	<u>\$ 177,454</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附註三）	<u>\$ 80,000</u>	<u>\$ 30,000</u>

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2.425%~2.65%及2.425%。

(二) 應付短期票券—僅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
	<u>\$ 29,97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利率(%)	<u>113年12月31日</u> 2.538
--------	----------------------------

(三) 長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信保基金擔保銀行借款	\$ 22,613	\$ 74,390
擔保借款(附註三三)	104,799	243,168
減：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u>111,769</u>)	(<u>294,945</u>)
長期借款	<u>\$ 15,643</u>	<u>\$ 22,613</u>
信保基金擔保借款		
年利率(%)	2.22	2.22~2.75
到期期間	118年2月	114年1月~ 118年2月
擔保借款		
年利率(%)	2.80~3.37	2.48~3.37
到期期間	117年4月~ 118年4月	114年6月~ 118年4月

合併公司有關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應付公司債—僅 114 年 12 月 31 日

	<u>114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84,708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370,704</u>
	<u>\$655,412</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依票面金額之 110.71% 發行 3 年期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實際募集金額為 329,334 千元（扣除交易成本 2,805 千元），到期日為 117 年 5 月 29 日。該轉換公司債係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銀行。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4 年 8 月 30 日）起，至到期日（117 年 5 月 29 日）止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02 元。因發放現金股利，嗣於 114 年 7 月

15日起調整為98.6元。另依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114年8月30日至117年4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2年（116年5月29日）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14年6月17日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3年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0%，實際募集金額為397,200千元（扣除交易成本2,800千元），到期日為117年6月17日。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4年9月18日）起，至到期日（117年6月17日）止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105元。因發放現金股利，嗣於114年7月15日起調整為101.5元。另依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114年9月18日至117年5月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2年（116年6月17日）當日要求本公司以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公司債。

上述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2.17%及3.09%，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5,605千元）	\$726,534
贖／賣回權	(6,87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589千元）	(<u>73,89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645,76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9,646</u>
負債組成部分	<u>\$655,412</u>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附註三二)		
因營業而發生	\$118,208	\$112,610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184,330	139,230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73,384千元及130,886千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獎金及未休假給付	\$122,858	\$ 69,921
應付營業稅	5,081	43,496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27,303	11,528
應付勞務費	2,286	2,501
其他	8,295	6,932
	<u>\$165,823</u>	<u>\$134,378</u>

二二、負債準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126,100	\$ 80,359
本年度新增(迴轉)	(274)	45,810
本年度使用	(629)	(69)
年底餘額	125,197	126,100
減：負債準備—流動	(13,826)	(4,183)
負債準備—非流動	<u>\$111,371</u>	<u>\$121,917</u>

二三、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年內及超過1年後將回收或清償之金額，列示如下：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合約資產－流動	\$ 528,688	\$ -	\$ 528,688
應收帳款	176,551	-	176,5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673,850</u>	<u>7,163</u>	<u>1,681,013</u>
	<u>\$ 2,379,089</u>	<u>\$ 7,163</u>	<u>\$ 2,386,252</u>
負 債			
合約負債－流動	\$ 1,456,020	\$ -	\$ 1,456,02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47,708	154,830	302,538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970</u>	<u>104,799</u>	<u>111,769</u>
	<u>\$ 1,610,698</u>	<u>\$ 259,629</u>	<u>\$ 1,870,32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合約資產－流動	\$ 482,509	\$ -	\$ 482,509
應收帳款	321,115	-	321,1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629,352</u>	<u>21,986</u>	<u>1,651,338</u>
	<u>\$ 2,432,976</u>	<u>\$ 21,986</u>	<u>\$ 2,454,962</u>
負 債			
合約負債－流動	\$ 1,415,252	\$ -	\$ 1,415,25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24,251	27,589	251,840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4,044</u>	<u>220,901</u>	<u>294,945</u>
	<u>\$ 1,713,547</u>	<u>\$ 248,490</u>	<u>\$ 1,962,037</u>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99,000</u>	<u>99,000</u>
額定股本	<u>\$990,000</u>	<u>\$99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52,488</u>	<u>52,488</u>
已發行股本	<u>\$524,881</u>	<u>\$524,8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
 私募普通股股數均為 31,853 千股。本公司補辦 101 年至 109 年
 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暨上市買賣申請，並於 114 年 10 月經臺灣
 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股票已掛牌交易。歷次私募普通股之資
 訊如下：

私 募 日 期	私募 (減資) 股數 (千 股)	私 募 金 額
101 年 7 月 20 日	5,000	\$ 40,000
101 年 12 月 5 日	2,150	28,595
102 年 9 月 30 日	5,000	75,500
104 年 12 月 28 日	2,500	29,750
106 年 3 月 31 日	2,223	20,007
106 年 9 月 1 日	(7,445)	-
109 年 12 月 4 日	40,000	226,400
110 年 8 月 25 日	(35,075)	-
112 年 7 月 13 日	<u>17,500</u>	<u>506,100</u>
合 計	<u>31,853</u>	<u>\$926,352</u>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 113 年 7 月 30 日為增資
 基準日，每股新台幣 51 元溢價發行，業已完成變更登記，相關
 股份發行成本計 1,500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
 項。

(二) 資本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 股權	\$ 7,340	\$ 7,340
股票發行溢價	756,440	756,440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u>73,890</u>	<u>-</u>
	<u>\$837,670</u>	<u>\$763,78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本公司已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六)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5,462</u>	<u>\$ 66,711</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916)	\$ 6,916
現金股利	<u>\$157,464</u>	<u>\$ 84,97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	\$ 2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3,598</u>
現金股利	<u>\$314,92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u>(\$ 1,324)</u>	<u>(\$ 6,916)</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	6,99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相關所得稅	-	(1,39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相關所得稅	1,656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相關所得稅	<u>(332)</u>	<u>-</u>
年底餘額	<u>\$ -</u>	<u>(\$ 1,32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u>\$ 5,628</u>	<u>\$ -</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u>14,606</u>	<u>5,628</u>
年底餘額	<u>\$ 20,234</u>	<u>\$ 5,628</u>

二五、收 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u>\$3,643,138</u>	<u>\$2,335,467</u>	
 (一) 合約餘額			
	114 年	113 年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176,551</u>	<u>\$ 321,115</u>	<u>\$ 72,595</u>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	\$ 491,047	\$ 457,891	\$ 289,214
應收工程保留款	<u>37,641</u>	<u>24,618</u>	<u>-</u>
	<u>\$ 528,688</u>	<u>\$ 482,509</u>	<u>\$ 289,214</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u>\$1,456,020</u>	<u>\$1,415,252</u>	<u>\$ 214,208</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之差異。

本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十。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分別為 14,693,695 千元及 15,521,560 千元，預期分別於 118 及 116 年底以前完工並逐步認列收入。

二六、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股利收入	\$ 3,902	\$ -
其 他	<u>4,427</u>	<u>3,055</u>
	<u>\$ 8,329</u>	<u>\$ 3,05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	\$ 39,098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 值衡量之調整損益 (附註十四)	2,003	(2,721)
其 他	<u>2,627</u>	<u>285</u>
	<u>\$ 4,630</u>	<u>\$ 36,662</u>

(三)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借款利息	\$ 11,197	\$ 8,31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73	1,679
公司債之利息	9,646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3,336)	(819)
	<u>\$ 21,780</u>	<u>\$ 9,171</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4~2.89	2.84~2.89

(四) 折舊及攤銷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81	\$ 6,915
使用權資產	15,546	13,106
無形資產	<u>602</u>	<u>315</u>
	<u>\$ 20,529</u>	<u>\$ 20,3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48	\$ 4,463
營業費用	<u>11,779</u>	<u>15,558</u>
	<u>\$ 19,927</u>	<u>\$ 20,0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02</u>	<u>\$ 31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2,038	\$ 209,19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9,392</u>	<u>7,150</u>
	<u>\$ 341,430</u>	<u>\$ 216,3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1,908	\$125,354
營業費用	<u>99,522</u>	<u>90,994</u>
	<u>\$341,430</u>	<u>\$216,34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後之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嗣後，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規定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明訂以上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估列比例 (%)		
員工酬勞	2.00	2.00
董事酬勞	5.00	4.00
金額		
員工酬勞	\$ 7,225	\$ 3,815
董事酬勞	18,063	7,63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分別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4,556	\$ 25,2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424
以前年度調整	312	37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81</u>	<u>(9,5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449</u>	<u>\$ 41,4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稅前淨利	<u>\$391,424</u>	<u>\$196,0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8,285	\$ 39,2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可減除之收益	(59,357)	2,776
未認列(可使用)之虧損扣抵	36,209	(26,3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424
以前年度調整數	<u>312</u>	<u>3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449</u>	<u>\$ 41,46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u>\$ 332</u>)	(<u>\$ 1,39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17</u>	<u>\$ 15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39,752</u>	<u>\$43,70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保固負債	\$25,219	(\$ 181)	\$ -	\$25,0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332	-	(332)	-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評 價損失	<u>544</u>	<u>(400)</u>	<u>-</u>	<u>144</u>
	<u>\$26,095</u>	<u>(\$ 581)</u>	<u>(\$ 332)</u>	<u>\$25,182</u>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 138	(\$ 138)	\$ -	\$ -
保固負債	16,072	9,147	-	25,2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1,730	-	(1,398)	332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評 價損失	<u>-</u>	<u>544</u>	<u>-</u>	<u>544</u>
	<u>\$17,940</u>	<u>\$ 9,553</u>	<u>(\$ 1,398)</u>	<u>\$26,09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u>\$136,338</u>	<u>\$94,96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8,008	115
7,936	116
9,083	117
14,115	118
30,816	119
10,952	120
<u>35,428</u>	124
<u>\$136,338</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均無重大差異。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335,975	\$154,6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 轉換公司債	<u>7,87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43,850</u>	<u>\$154,623</u>

股 數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52,488	46,7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2	66
可轉換公司債	<u>3,92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56,508</u>	<u>46,801</u>

單位：千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00 千股由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 日給與日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給與日股價	67.8 元/1 股
行使價格	51 元/1 股
預期波動率 (%)	34.77
存續期間 (日)	22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1.22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840 千元。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額最適化，以使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114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 655,412 千元及其公允價值 661,910 千元。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u>\$232,410</u>	<u>\$ -</u>	<u>\$ -</u>	<u>\$232,41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u>\$ -</u>	<u>\$ -</u>	<u>\$ 7,076</u>	<u>\$ 7,07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91,839</u>	<u>\$ -</u>	<u>\$ -</u>	<u>\$ 91,839</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232,410	\$ 91,8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479,804	2,847,884
<u>金 融 負 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7,07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93,323	688,42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含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但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之金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尚不重大。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09,611	\$ 6,000
金融負債	811,607	197,9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2,549,570	\$2,394,431
金融負債	207,412	335,419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 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23,427 千元及 20,590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1,621 千元及 4,592 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

對象。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約與帳面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承作公共營造工程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政府機構，預期信用風險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支出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有足夠之融資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62,996	\$ 17,582	\$140,439	\$154,830	\$ -
固定利率負債	\$ -	\$ -	\$ -	\$700,000	\$ -
浮動利率負債	\$ 1,048	\$ 2,095	\$ 88,531	\$126,979	\$ -
租賃負債	\$ 1,385	\$ 2,769	\$ 11,445	\$ 38,745	\$151,36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5,599	\$ 38,745	\$ 48,567	\$ 48,567	\$ 54,233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06,611	\$ 44,730	\$110,409	\$ 30,596	\$ -
固定利率負債	\$ 42,128	\$ -	\$ -	\$ -	\$ -
浮動利率負債	\$ 1,366	\$ 2,733	\$ 96,271	\$259,796	\$ -
租賃負債	\$ 1,240	\$ 2,440	\$ 10,046	\$ 32,792	\$161,08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3,726	\$ 32,792	\$ 48,567	\$ 48,567	\$ 63,947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其他附註所述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洪 鴻 章	實質關係人
蔣 玉 蓮	本公司之董事長
徐 正 哲	本公司之總經理
聯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創企業)	實質關係人
瀧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統國際)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工程承攬

1. 114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本 年 度 已 累 積 已		
		認 列 之 工 程 收 入	認 列 之 工 程 收 入	預 收 工 程 款
實質關係人	\$ 2,252	\$ 2,252	\$ 2,252	\$ 2,252

2. 113 年度

關 係 人 名 稱	合 約 總 價	本 年 度 已 累 積 已		
		認 列 之 工 程 收 入	認 列 之 工 程 收 入	預 收 工 程 款
實質關係人	\$ 684	\$ 684	\$ 684	\$ 684

承攬關係人之工程合約總價係採雙方議價，並按工程施工進度請款，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131</u>	<u>\$ 27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u>	<u>\$ 11</u>

(五)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流動	實質關係人 聯創企業	\$ 6,598	\$ 6,484
租賃負債—非流動	實質關係人 聯創企業	<u>13,620</u>	<u>20,249</u>
		<u>\$ 20,218</u>	<u>\$ 26,733</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實質關係人 聯創企業	<u>\$ 527</u>	<u>\$ 605</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實質關係人 聯創企業	<u>\$ 1,100</u>	<u>\$ 1,100</u>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租賃期間至 117 年 12 月。

(六) 背書保證

分別由董事長蔣玉蓮與總經理徐正哲，以及實質關係人洪鴻章為合併公司之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利收入	國統國際	<u>\$3,902</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u>\$23,571</u>	<u>\$23,2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做為工程履約金、保固金及融資擔保：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1,079,604	\$ 783,415
投資性不動產	<u>286,481</u>	<u>-</u>
	<u>\$1,366,085</u>	<u>\$ 783,415</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承包工程而由銀行提供履約保證金額為 3,127,289 千元及 2,947,872 千元。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外幣 (千元) 匯		帳 面 金 額
			率 (千 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350	36.90 (歐元：新台幣)	<u>\$12,915</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提供之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公共工程營造，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故於財務報表無須再揭露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註)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5,000	\$ 72,245	2.15	\$ 72,24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1,000	108,086	0.79	108,086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7,000	52,079	1.55	52,079	

註：上市(櫃)公司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為市價。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上 鈺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 76,934	註 1	2
0		本 公 司	上 鈺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5,212	註 2	-
0		本 公 司	上 鈺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合 約 資 產	1,020	註 2	-
0		本 公 司	上 鈺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管 理 服 務 收 入	65,423	註 3	2
0		本 公 司	上 鈺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6,447	註 3	-
1		上 鈺 公 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預 付 工 程 款	186,636	註 2	3

註 1：上鈺公司透過本公司代採購及分包工程，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因無其他類似交易，無法比較，本公司收入係以完工百分比計算。

註 2：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 3：係依子公司營收的一定比率計價。

註 4：母子公司之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及註2)	備註
				今年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註1)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	\$ 390,478	-	-	\$ -	\$ 3,030	\$ 3,030	註3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2,501,025	2,001,025	200,000,000	100	2,707,066	220,881	243,052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未實現損益之調整。

註3：子公司於114年10月決議清算解散，參閱附註十一說明。